

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文山州商务局

文发改体改〔2021〕46号

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山州商务局 关于转发国家有关部委印发《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（2020）年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级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体改〔2021〕42号）文件及州人民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文件转发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，有关事项进一步缩减，并明确各地区、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对禁止准入事项，市场主体不得进入，

行政机关不予审批、核准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；对许可准入事项，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、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，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，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，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；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

附件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（云发改体改〔2021〕42号）



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
